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TI HOLDINGS LIMITED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 有關

- (I)為申請指示之聆訊及批准安排計劃;
- (II)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確認申請;

及

(III)債務重組進展 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以及本集團之重組進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 (I) 為申請指示之聆訊及批准安排計劃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最新情況,本公司已就其擬申請(i)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部召開本公司現有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建議安排

計劃(「安排計劃」)的指示;及(ii)批准建議安排計劃而致函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確定可行聆訊日期,而高等法院已回覆,本公司就准許召開計劃會議之申請可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行聆訊,以及為批准建議安排計劃的聆訊將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本公司正在準備上述申請,本公司的意向為將於二零二一年初舉行計劃會議。

本公司亦擬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有關批准建議安排計劃的聆訊。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計劃會議的任何重大進展及安排計劃的聆訊,以及有關舉行計劃會議的具體日期及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II) 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確認申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共同臨時清盤人收到開曼群島大法院Parker法官發出的要求函,以確認彼等於香港的任命並向彼等提供協助以促進本公司的重組工作。確認申請隨後已提交予高等法院,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回覆並指出,高等法院有意作出與命令草案大致相同的命令(該草案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惟本公司可就納入命令草案所載若干限制是否適宜作出進一步提交。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向高等法院作出進一步提交,以供其考慮。於獲得確認申請結果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III)債務重組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制定詳細重組建議。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作出 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有意投資者處於落實重組計劃的最後階段。待落實相 關訂約方之間的條款後,建議重組計劃將包括以下活動:

- (i) 將實施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的資本重組;
- (ii) 可能向作為白武士的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從而將為本公司的未來營運籌 集資金及將使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融資協議及承兑票據欠付的負債資本化,價格及新股份 數目待釐定;

- (iii) 涉及向本公司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債權人計劃股份**」)以抵償其認可索償的安排計劃;
- (iv) 建議供股或公開發售,讓全體股東(包括持有投資者認購股份或債權人計劃股份的債權人及 投資者)按彼等的意願參與及維持彼等的股權,以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或可能投資籌集 額外資金。

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內容僅供參考,尚待最終確定。

預期於落實重組建議之詳情後,本公司將與相關訂約方訂立多份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公司活動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及/或發出通函以提供有關重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以遵守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開曼群島九月命令批准可能發行新股份,收購協議、融資協議及/或重組建議項下擬進行的可能交易或公司活動項下的任何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能會或不會實現,乃由於有關配發及發行須受其他條件(尤其是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股東批准或任何其他批准)規限。由於本集團重組以及任何發行新股份均可能受到有關法院及監管機構、股東、聯交所、本公司債權人等的各種認許及批准規限,因此,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建議重組將會實現。此外,安排計劃須待主管法院認許以及股東及合法債權人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值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